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国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81-89-01-616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19</u> 分 <u>34.090</u> 秒, 北纬 <u>31</u> 度 <u>32</u> 分 <u>44.3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 29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60 号
总投资 (万元)	502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0.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

	<table><tr><td></td><td>建设项目</td><td>洋排放污染物</td><td></td></tr></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建设项目	洋排放污染物	
	建设项目	洋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8 号，在《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规划范围内，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详见附件 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附件 2），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本项目建设符合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如下： 1、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规划面积 4.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 S239、新河埂，西至新 G104，北至北埂村、芮家村，南至芜申运河。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8 号 2 幢 6 号，在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详见附图 1。 （2）规划年限 基准年：2020 年； 规划年限：2020~2030 年 （3）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是：发展一、二类工业，紧抓溧阳城市西拓机遇，对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				

业园，主导产业为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重点发展专用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推进传统饲料粮油机械设备优化升级，推动汽车零部件、精密数控装备、节能环保机械、通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梯等特色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制造，符合《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相关要求。

（4）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现状

①给水工程

规划：园区给水由南渡镇镇区自来水厂供给，该自来水厂位于南渡镇永安路，规模为 3 万 m^3/d ，水源主要为大溪水库。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现状：园区给水由南渡镇镇区自来水厂供给，该自来水厂位于南渡镇永安路，规模为 3 万 m^3/d ，水源主要为大溪水库。

②排水工程

规划：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其中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南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排放。污水管管径为 D300~D4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

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入地块中部的两支纵向河流中。单元雨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Phi 600\sim\Phi 800$ ，支管管径为 $\Phi 500$ 。雨水管一般布置在车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下，位于道路的西、北边，埋深控制在 1.5~3.5 米。

现状：园区污水由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

现状雨水管道均布置在车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下，就近排入地块中部的两支纵向河流中。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 m^3/d ，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3/d ，主要收集和

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48号），处理规模为1.5万m³/d，采用改良A²/O+絮凝沉淀工艺，2020年9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其中SS、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排口位于北河与尖圩河交汇处。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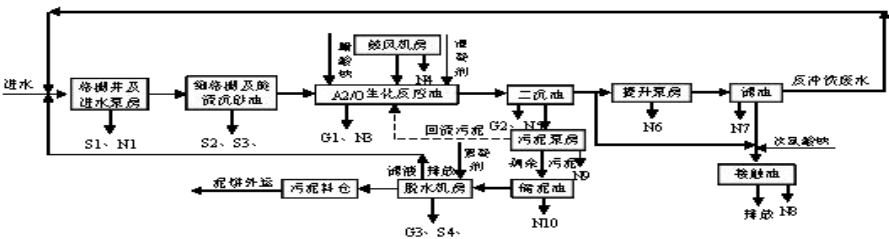


图 1-1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状：南渡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为 0.9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6 万 m³/d。

③供电工程

规划：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南渡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南渡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内设置 2 个 20KV 开闭所。20kV 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线与电缆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远期主干电缆均应采用埋地敷设，电缆埋地敷设采用电缆沟和管道相结合方式，变电所、开闭所出线集中的路段采用电缆沟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现状：产业园现状主要利用 2 个 20KV 开闭所。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的产业定位符合，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在靠近集镇的一侧，布置污染较小或无污染的企业，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南渡集镇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同时在产业园靠近集镇一侧的 G104 国道设置空间防护带产业园优先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尽快对《南渡镇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进行调整，确保 S239 省道西侧和芜申运河北侧地块、芜申运河北侧码头地块、三乔东侧地块用地性质符合《规划》。产业园五星大道以北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与园区的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满足准入条件。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8 号，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3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产业园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天然气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产业园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分别采用袋式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分区防渗等措施降低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已制定例行检测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规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	符合

	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2) 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禁止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不涉及六价铬钝化、重金属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机械零部件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发展一、二类工业，该项目属于二类工业。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进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主要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为主，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水域不少于 0.108 平方公里，沿河沿路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不少于 0.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其他用地，不影响园区水域及绿地。	
	园区内现状存有基本农田 110 公顷，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料中均不含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资源开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366.2 公顷。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	

	发利用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增用地；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污染物 排放总 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27t/a、颗粒物 30.54t/a、氮氧化物 13.76t/a、HCL0.102t/a、硫酸雾 0.112t/a、氟化物 0.13t/a、VOCs20.67t/a（其中包括甲苯 1.12t/a、二甲苯 4.59t/a、非甲烷总烃 13t/a）。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547998.4t/a、COD27.4t/a、氨氮 2.74t/a、总氮 8.22t/a、总磷 0.27t/a。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机械制造业和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业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限制类：未涉及“机械制造业和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机械制造业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淘汰、限制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一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机械制造业和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两高”产品名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用地、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			

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区域面积为 37.59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5.6km，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158m，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326 hm ² ，占建设用地的 75.81%。工业用地规划发展发展一、二类工业，并以组团方式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	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供水：由南渡镇镇区自来水厂供给，该自来水厂位于南渡镇永安路，规模为 3 万 m ³ /d，水源主要为大溪水库。	本项目总用水量 722.2t/a（2.407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供电：由 220KV 旧县变电站供电。单位 GDP 综合能耗<0.4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用电量 30 万 KWh/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3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项目纳污河流北河亦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北河环境质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溧阳市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

		其规划环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防控措施前提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

			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符合。						
②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文件</td><td>管控区域</td><td>管控类别</td><td>文件管控要求</td><td>相符性分析</td></tr></table>					相关文件	管控区域	管控类别	文件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区域	管控类别	文件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污染物，不涉及畜禽养殖厂、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餐饮项目；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执行该限制要求范围；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物质，项目原辅料运输不采用船运； 2.本项目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排放；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符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符合。
表 1-7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		南渡智能制造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2）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3）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4）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提及的禁止类项目；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废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气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2.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气，不使用煤炭和其它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在禁止使用燃料内；符合。		
表 1-8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内 2.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范围；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文件要求相符

		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防控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不在沿长江1公里范围，不从事化工项目； 2.本项目危险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新鲜用水未超额定标准； 2.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3.本项目使用电能、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与文件要求相符
	3、与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位于溧阳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的建设，布局合理；用水、用电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零排放，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工作。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规划环评，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符合。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

		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符合。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禁止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 2.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环境准入关。	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1.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3.本项目排污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2. 本项目未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符合文件要求。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1.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本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联合会审； 3.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已通过审查； 4 本项目环评报告完成后将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符合文件要求。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电，不使用煤炭。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完成 2025 年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对 36 个优先监管清单中超标且超标污染为易迁移、易挥发的地块开展周边环境监测;对 14 个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定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地下水定期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市考核要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配合完成市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更新。按规定开展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与文件要求相符
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	推进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开展 22 家酸洗磷化行业整治，6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巩固提升涉磷企业整治成效，持续加强 510 家涉磷企业雨污水监测监管，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到位。推进工业污水排放控制区溯源排查整治，年底前完成整治 8 个以上，整治率达到 70%以上，更新提升工业片区(集聚区)雨污水收集系统完成 49 家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所用原辅料不涉磷。	与文件要求相符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6 公里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需整治的行业。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指在本行政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行政区内或转移至行政区外以填埋方式处置的量占行政区内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同比降低。继续推进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做好大宗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	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筑比例达 100%。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行业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不采用火炬燃烧法。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	------	-------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行业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常政发〔2024〕5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行业。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行业。	与符文件要求相符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条例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项目，符合。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19]149 号、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	1.本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2.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危废贮存设施按标准规范设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建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一般固废暂存点，并按要求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10、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
	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	

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下简称《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相关内容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运行前与有资质单位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符合 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符合
1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常政办发[2021]1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相关内容 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来源替代工作方案》.....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优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的VOCs治理.....减少VOCs排放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方案中提到的相关高VOCs排放类型企业,符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突击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等涉VOCs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VOCs重点治理行业；不涉及高VOCs含量油墨、涂料等的使用；符合。
1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苏环办[2020]101号、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一、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根据产生情况调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符合。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袋式除尘气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1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	本项目位于文件中重点管控治理区域范围：长三角地区-江苏省范围。从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严格遵守治理方案要求，不使用高VOCs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符合。

	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 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15、《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根据《溧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其中溧阳市有 8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吕庄水库；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下表。 表 1-2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红线区域范围</th><th>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th><th>方位</th><th>距离 （km）</th></tr><tr><td>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td><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td>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td><td>37.59</td><td>东南</td><td>5.6</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东南	5.6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东南	5.6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下表。

表 1-2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m)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	8.49	南	1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国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治精密机械”）成立于 2009 年 5 月，其经营范围为模具、机械配件、五金冲压零件制造、加工，五金冲压件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钣金件、工装夹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投资 5020 万元，租用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购置冲床、攻牙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90 万件的生产能力。常州市国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8 号，本项目于 2025-02-26 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详见附件 2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5]60 号，并与常州国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确认，本项目总投资 502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800m²，达产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90 万件规模的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用途	备注
1	厂房	1800	1800	2	分区布局、主要用于生产	租赁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万件）	年运行小时数（h）
1	电箱		30	4800（300d×16h）
2	货架		40	
3	汽车底盘		5	
4	汽车支架		5	
5	汽车电箱配件		10	
/	合并		90	/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本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辅工程

表 2-3 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原料贮存，128m ²	1F
	成品堆放区		成品贮存，110m ²	1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总用水量 722.2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600m ³ /a, 生产用水 122.2m ³ /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8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雨污分流	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或周边水体
	循环水系统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 ³ /h	/
	压缩空气制备系统		3 台 500m ³ /h 空压机	提供压缩空气
	供电系统		年用量 30 万 kw h	/
废气处理系统	喷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TA001 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 99%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 20000m ³ /h）
	烘干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烘干固化捕集效率为 90%，注塑废气捕集效率为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75%，	
	注塑废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		/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 557m ³ /h）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12.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土壤、地下水		防腐防渗，增设托盘，防止和降低 污染物泄漏	/		
风险防范措施		1 个应急事故池 233m ³	贮存事故废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原辅料用量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见表 2-5，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及包	来源及运
1	铁材	散装	840	70t	国内汽运
2	不锈钢材	散装	210	20t	
3	磨削液	乳化液等	0.5	0.1t, 25kg/桶	
4	液压油	矿物油、脂肪酸等	0.34	0.17t, 170kg/桶	
5	导轨油	由矿物油及极压剂、防锈剂、粘附	0.025	0.025t, 25kg/桶	
6	机油	矿物油、脂肪酸等	0.34	0.17t, 170kg/桶	
7	研磨剂	由磨料、添加剂、分散介质组成	0.135	0.045t, 45kg/桶	
8	白玉石	80 目	0.6	0.3t, 50kg/袋	
9	焊丝	ER50-6	2	0.5t, 20kg/箱	
10	氩气	>99%	0.09	/	
11	二合一清洗	硅溶胶 5%、硅烷 5%、有机树脂	1	0.2t, 25kg/桶	
12	塑粉	环氧树脂	50	0.2t, 25kg/袋	
14	塑料颗粒	聚丙烯、聚乙烯颗粒	20	10t, 25kg/袋	
15	色母	/	0.2	0.02t, 20kg/袋	
16	防锈剂	有机硅树脂 14%、水 86%	1	0.2t, 25kg/桶	
17	液化气	由 C ₃ H ₈ 、C ₃ H ₆ 、C ₄ H ₁₀ 和 C ₄ H ₈ 混 合而成。燃点极低，闪点为-74℃。	2 万 m3/a	0.15t,50kg/罐	

*本项目原辅料均不不在以下名录中：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特性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是否属于VOCs物料	是否危化品	毒理毒性
二合一清洗剂 905	/	本品外观为液体，易溶于水。眼睛接触可能导致眼睛疼痛、红肿，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疼痛、红肿和皮肤烧伤，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烧灼感，咳嗽，咽喉痛，误食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烧灼感和灼伤。吞咽有害	无资料	是	否	/
防锈剂 B26	/	本品外观为透明液体，易溶于水，眼睛接触会引起刺激和烧伤，表现为眼睛发红、流泪、疼痛，视物模糊。皮肤接触会引起刺激，有发红、瘙痒和疼痛。持续接触会引起烧伤和溃疡。误服会引起胃肠道刺激，有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吸入会可引起呼吸道刺激，有咳嗽、气急。大量吸入气雾会引起迟发性肺水肿。	无资料	是	否	/
磨削液	/	无异味，在机械加工过程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硬水性、防腐性。	无资料	否	否	/
液压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密度约 0.9 g/cm^3 ，难溶于水，闪点 $\geq 200^\circ\text{C}$ ，具有冷却、润滑、密封、防腐、防锈、绝缘等作用。	可燃	否	否	/
导轨油	/	本品外观为黄棕色液体，比重 $0.87\sim 0.89 \text{ g/cm}^3$ 60°F ，无刺激性企微，闪点为 225°C 。	可燃	否	否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机油	/	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否	否	
环氧树脂 $\text{C}_{21}\text{H}_{23}\text{Cl}$ FNO	61788-97-4	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固体，热分解温度在 $180\sim 210^\circ\text{C}$ 之间，闪点 540°C 。	爆炸浓度下限 20 g/m^3	否	是	/
氩气 Ar	7440-37-1	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分子量 39.948，熔点: -189.2°C ；沸点: -185.9°C ，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	不燃	是	是	无毒
液化气	-74	气是一种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具有特殊臭味。它是由 C_3H_8 、 C_3H_6 、 C_4H_{10} 和 C_4H_8 混合而成，分子量未知。液化石油气可漂浮在水上并	易燃易爆，爆炸极限为 $1.63\%\sim$	否	是	/

		沸腾，不溶于水。	9.43%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F	冲床	/	8	机加工		
	自动攻牙机	/	1			
	台式钻床	Z516BA	4			
	摇臂钻床	Z3050X1611	2			
	精密平面磨床	/	3			
	大水磨	/	2			
	铣床	/	2			
	慢走丝	/	2			
	振动研磨机	/	1	研磨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4	焊接		
	气动电阻焊	/	2			
	注塑机	/	5	注塑		
2F	清洗机	/	1	清洗		
	喷塑线	/	1	喷塑		
	脱水烘干炉	/	1	烘干		
	粉末固化炉	/	1	固化		
公辅	冷却塔		1	冷却循环		
	空压机	500m ³ /h	3	动力设备		
环保	袋式除尘器	/	1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2			
	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	1			
		风量 557m ³ /h	1			

建设内容	5、劳动定员与工作时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 8h，工作时间为 6:00-22:00，两班制，年工 300 天，年工作 4800h。 6、物料及水平衡 (1) 水平衡 a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生活用水按 0.1t/d·人计，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均接管进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b 生产用水 机械零部件制作生产过程中研磨、清洗、冷却需用水。 (1) 研磨 研磨过程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台机器一次用水 100L,一共有 2 台机器。每个月换一次水，则研磨用水量为 2.4t/a。研磨过程中损耗的水量约占研磨用水量的 80%，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则研磨损耗水量为 1.92t/a，研磨废液产生量为 0.48t/a。 (2) 清洗 清洗过程中使用 1 台自动清洗机，共有 4 个水槽，第一、三、四个水槽均为 2.6L，第二个水槽为 3.9L。前二槽为清洗槽，后二槽为防锈槽，有效容积均以 80%计。 清洗槽添加清洗剂和水，按 5:95 比例进行配比，清洗剂用量为 1t/a，则配比用水量为 19t/a；防锈槽添加防锈剂和水，按 5:95 比例进行配比，防锈剂用量为 1t/a，则配比用水量为 19t/a；定期添加以补充损耗量，清洗槽和防锈槽水量损失包括挥发、撇油捞渣、工件带出，以 50%计，则每年补充量为 19t 来平衡损失量。故清洗不产生外排水 (3) 冷却塔补水 项目冷却塔属于间冷开式冷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	--

式中：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进、出冷却塔温差约 10℃；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4；

N——浓缩倍数，本项目间接冷却系统取 3；

Q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间接开式冷却系统为 1m³/h；

Qm——补充水量（m³/h）；

Qe——蒸发水量（m³/h）；

经计算得项目冷却塔补水水量为 0.021m³/h，冷却塔年工作 4800h，则冷却塔年补水 100.8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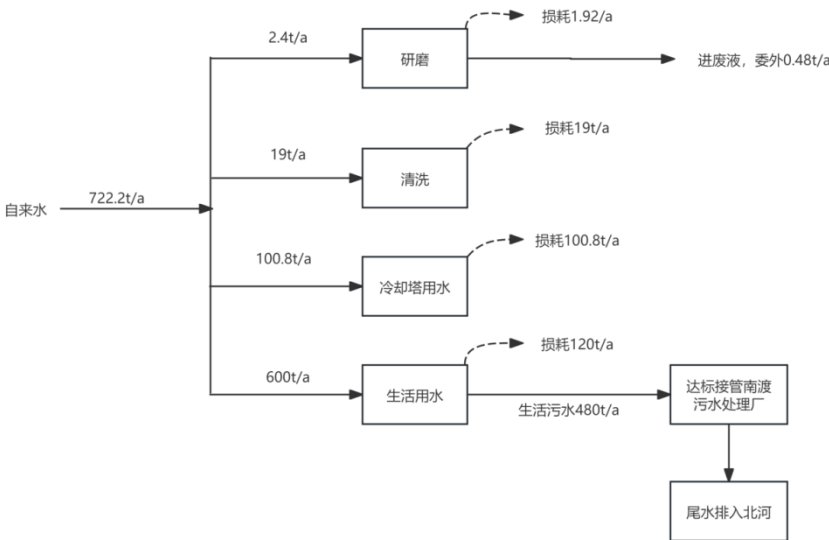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包括生产所用的塑粉、PP 颗粒、PE 颗粒、磨削液、液压油、机油、导轨油。

表 2-7 VOCs 平衡表

进方			出方		
原料及用量		VOCs 含量	去向		VOCs 含量（t/a）
塑粉、PP 颗粒、PE 颗粒	70	0.114	废气	有组织废气	0.024
				无组织废气	0.024
磨削液、液压油、 机油、导轨油	1.205	0.007	进入危废（活性炭吸附）		0.073
合计		0.121	合计		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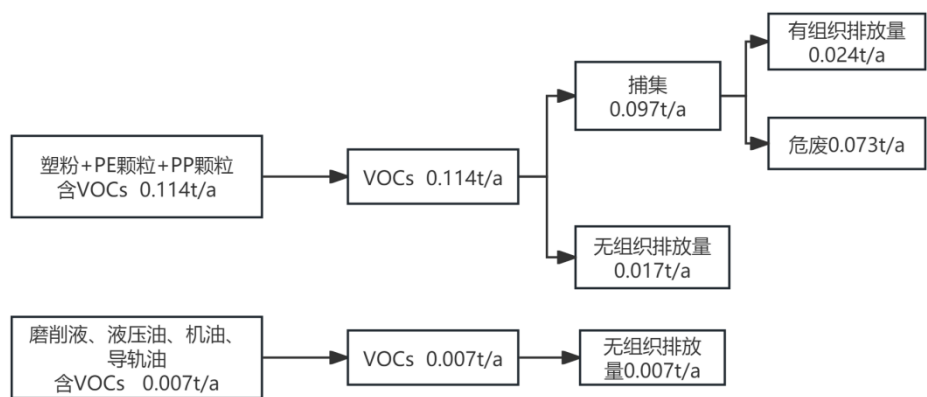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 平衡图

(3) 塑粉平衡

表 2-8 塑粉平衡表

进方		出方	
原料及用量 (t/a)		去向	塑粉含量 (t/a)
塑粉	5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0.2
		地面粉尘	无组织废气
			0.21
		工件喷塑	0.84
除尘粉回用	19.65	除尘粉（袋式除尘器）	48.75
合计	69.65	合计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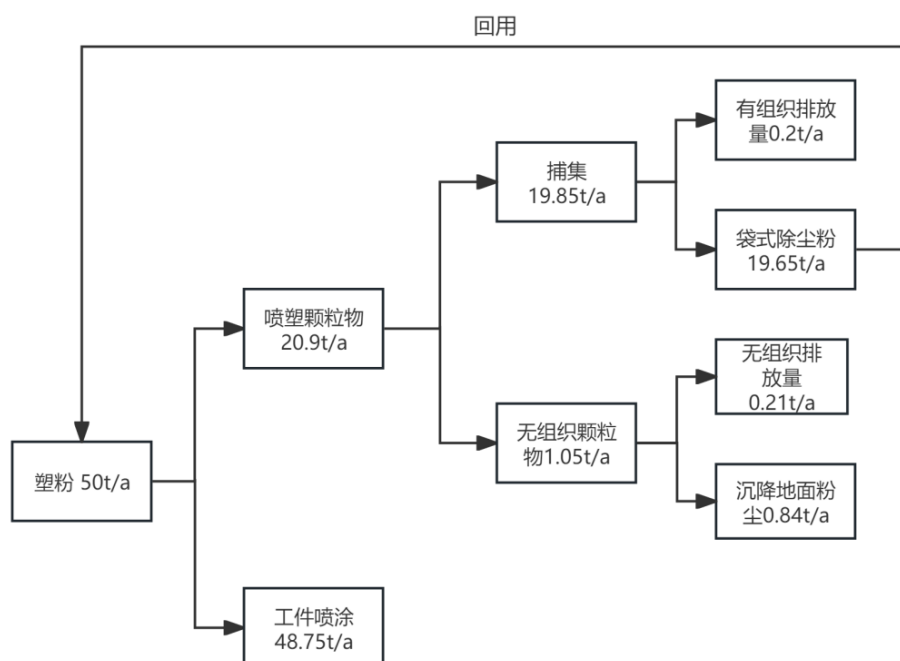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塑粉平衡图

	7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7.1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8 号 2 幢 6 号,在厂房内按照功能分区摆放生产设备。原辅料与生产区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2 厂区周围用地现状图 项目东侧为南京冠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河,西侧为 104 国道,北侧为江苏三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12 米处的薛家村。 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4
--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机械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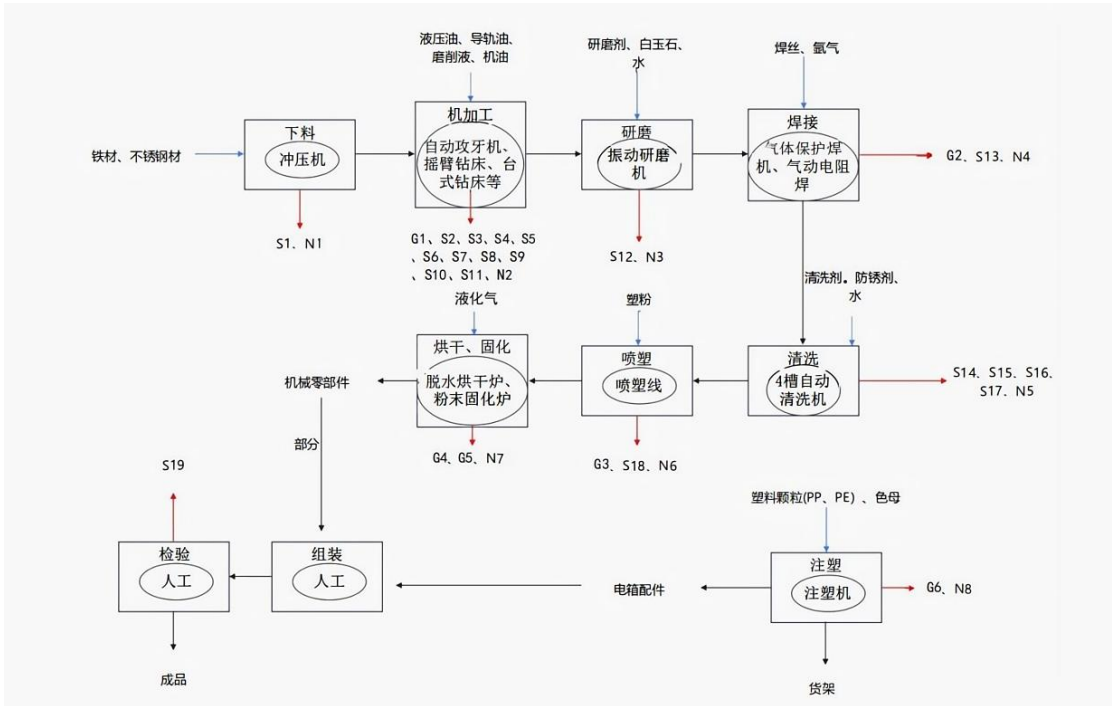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下料：根据产品尺寸要求，用冲压机对原料进行冲压成型，

产污分析：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机加工：利用自动攻牙机、台式钻床、摇臂钻床、精密平面磨床、大水磨、铣床、慢走丝对原料进行钻孔，攻牙，磨削，铁销，切割等一系列机械加工，用导轨油和机油为机器进行润滑，减少摩擦，其中磨削过程需添加磨削液进行润滑、冷却。部分液压设备需添加液压油进行动力提供、传输，每年更换。

产污分析：机加工废气 G1、边角料 S2、废磨削液 S3、含油金属屑 S4、废液压油 S5、废磨削液塑料桶 S6、废液压油铁桶 S7、废导轨油 S8、废机油 S9、废导轨油铁桶 S10、废机油铁桶 S11、设备噪声 N2

（3）研磨：将工件放入振动研磨机内加入研磨剂、白玉石磨料和自来水进行研磨，研磨液配比比例为 9:40:400，达到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及浮灰的目的。研磨过程配备一套回收再利用装置，研磨液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回收再利用装置内的油泥定期清理。

产污分析：油泥 S12、研磨废液 S13、设备噪声 N3

	(4) 焊接：将成品工件按照图纸进行拼装，使用气体保护焊机、气动电阻焊作为焊接设备将组装在一起的零部件进行焊接加固。 产污分析：焊接烟尘 G2、焊渣 S14、设备噪声 N4 (5) 清洗：约 20%的部件需清洗后进行后续的涂装，主要作用是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油污，同时对工件进行上膜、防锈处理。本项目清洗线共 4 槽，第一、三、四槽的体积为 2m*1m*1.3m，第二槽的体积为 2m*1.5m*1.3m，有限容积均以 80%计，常温运行，均采用浸泡方式，第一、二槽为上膜槽，添加清洗剂和水，第三、四槽为防锈槽，添加防锈剂和水，均按 5:95 比例进行配比定期添加以补充损耗量，清洗槽撇油周期为 1 周，倒槽周期为 6 个月，清理槽底。 产污分析：废油 S15、槽渣 S16、废清洗剂塑料桶 S17、废防锈剂塑料桶 S18、设备噪声 N5 (6) 喷塑：在喷粉房内对工件进行喷塑涂装，以作防腐作用，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桶内的粉末充分混合成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至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作表面，并形成一层粉膜，落于喷台的过喷塑粉及除尘器中收集的塑粉可回用于喷塑。 产污分析：喷塑粉尘 G3，地面粉尘 S19、设备噪声 N6 (7) 烘干固化：将喷塑过后的工件转移至烘道进行固化，通过为粉末固化炉和脱水烘干炉提供液化气燃料，使其燃烧加热将工件表面的粉尘热熔流平，形成干燥、稳定、光洁的表面涂层，该工序的工艺条件：温度 180~200℃，固化时间为 10~15min，本项目采用液化气燃烧加热，热空气循环流动使工件固化。 产污分析：烘干固化废气 G4、液化气燃烧废气 G5、设备噪声 N7 (8)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将原材料塑料粒子利用光电料斗进行称量，随后利用干燥除湿送料机进行上料操作。随后将塑料粒子上料进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过程在注塑机中采用电加热至 150℃~180℃，低于 PP、PE 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造成原料粒子分解。原料经过塑化系统的加料段、压缩段、塑化段、均化段进入注塑模头，模头采用液压油缸注射制成适合注塑产品的管状料坯。管状料坯进入注塑产品模具后，终止注射，模具通过油缸驱动快速合模，在模具的型腔外布满了冷却水道，使得料坯在注塑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到达设定时间后放气、开模，机械手钳取成型制品出模。冷却采用冷却塔降低水温，循环利用。 产污分析：注塑有机废气 G6，设备噪声 N8。 (9) 检验：对配件进行外观、性能等检测、检验，不合格率约 3%。 产物分析：不合格品 S20
--	---

	(10) 装配：将检验合格的电箱、货架、汽车底盘、汽车支架统一放置在成品堆放区。 2.公辅设备： 循环水系统：冷却塔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压缩空气制备系统：空压机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原辅材料拆包：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塑料、纸等废包材。 产物分析：废包材 3.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产污分析：废布袋、废活性炭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源布局</th><th>主要生产单元名称</th><th>生产设施名称</th><th>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th></tr> <tr> <td rowspan="7">汽车底盘、 汽车支架</td><td>下料</td><td>冲床</td><td>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td></tr> <tr> <td>机加工</td><td>自动攻牙机、台式钻床、摇臂钻床、精密平面磨床、大水磨、铣床、慢走丝</td><td>G1 机加工废气、边角料 S2, 废磨削液 S3, 含油金属屑 S4, 废液压油 S5, 废磨削液塑料桶 S6, 废液压油铁通 S7, 废导轨油 S8、废机油 S9、废导轨油铁桶 S10、废机油铁桶 S11、设备噪声 N2</td></tr> <tr> <td>研磨</td><td>振动研磨机</td><td>油泥 S12, 研磨废液 S13、设备噪声 N3</td></tr> <tr> <td>焊接</td><td>气体保护焊机, 气动电阻焊</td><td>焊接烟尘 G2, 焊渣 S14, 设备噪声 N4</td></tr> <tr> <td>清洗</td><td>清洗机</td><td>废油 S15, 槽渣 S16, 废清洗剂塑料桶 S17, 废防锈剂塑料桶 S18, 设备噪声 N5</td></tr> <tr> <td>喷塑</td><td>喷塑线</td><td>喷塑粉尘 G3, 喷粉房地面收集塑粉 S19, 设备噪声 N6</td></tr> <tr> <td>固化</td><td>脱水烘干炉, 粉末固化炉</td><td>固化废气 G4, 炉窑废气 G5, 设备噪声 N7</td></tr> <tr> <td rowspan="2">电箱配件、 货架</td><td>注塑</td><td>注塑机</td><td>注塑废气 G6, 设备噪声 N8</td></tr> <tr> <td>检查、装配</td><td>/</td><td>不合格品 S20</td></tr> <tr> <td>原料仓库</td><td>原辅料使用</td><td>/</td><td>废包材</td></tr> <tr> <td rowspan="6">公辅设备</td><td rowspan="3">环保设施</td><td>袋式除尘器</td><td>废布袋</td></tr> <tr>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r> <tr> <td>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td>设备噪声 N11</td></tr> <tr> <td>/</td><td>风机</td><td>设备噪声 N12</td></tr> <tr> <td>循环水系统</td><td>冷却塔</td><td>设备噪声 N9</td></tr> <tr> <td>压缩空气制备系统</td><td>空压机</td><td>设备噪声 N10</td></tr> </table>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汽车底盘、 汽车支架	下料	冲床	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机加工	自动攻牙机、台式钻床、摇臂钻床、精密平面磨床、大水磨、铣床、慢走丝	G1 机加工废气、边角料 S2, 废磨削液 S3, 含油金属屑 S4, 废液压油 S5, 废磨削液塑料桶 S6, 废液压油铁通 S7, 废导轨油 S8、废机油 S9、废导轨油铁桶 S10、废机油铁桶 S11、设备噪声 N2	研磨	振动研磨机	油泥 S12, 研磨废液 S13、设备噪声 N3	焊接	气体保护焊机, 气动电阻焊	焊接烟尘 G2, 焊渣 S14, 设备噪声 N4	清洗	清洗机	废油 S15, 槽渣 S16, 废清洗剂塑料桶 S17, 废防锈剂塑料桶 S18, 设备噪声 N5	喷塑	喷塑线	喷塑粉尘 G3, 喷粉房地面收集塑粉 S19, 设备噪声 N6	固化	脱水烘干炉, 粉末固化炉	固化废气 G4, 炉窑废气 G5, 设备噪声 N7	电箱配件、 货架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G6, 设备噪声 N8	检查、装配	/	不合格品 S20	原料仓库	原辅料使用	/	废包材	公辅设备	环保设施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设备噪声 N11	/	风机	设备噪声 N12	循环水系统	冷却塔	设备噪声 N9	压缩空气制备系统	空压机	设备噪声 N10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汽车底盘、 汽车支架	下料	冲床	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机加工	自动攻牙机、台式钻床、摇臂钻床、精密平面磨床、大水磨、铣床、慢走丝	G1 机加工废气、边角料 S2, 废磨削液 S3, 含油金属屑 S4, 废液压油 S5, 废磨削液塑料桶 S6, 废液压油铁通 S7, 废导轨油 S8、废机油 S9、废导轨油铁桶 S10、废机油铁桶 S11、设备噪声 N2																																																						
	研磨	振动研磨机	油泥 S12, 研磨废液 S13、设备噪声 N3																																																						
	焊接	气体保护焊机, 气动电阻焊	焊接烟尘 G2, 焊渣 S14, 设备噪声 N4																																																						
	清洗	清洗机	废油 S15, 槽渣 S16, 废清洗剂塑料桶 S17, 废防锈剂塑料桶 S18, 设备噪声 N5																																																						
	喷塑	喷塑线	喷塑粉尘 G3, 喷粉房地面收集塑粉 S19, 设备噪声 N6																																																						
	固化	脱水烘干炉, 粉末固化炉	固化废气 G4, 炉窑废气 G5, 设备噪声 N7																																																						
电箱配件、 货架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G6, 设备噪声 N8																																																						
	检查、装配	/	不合格品 S20																																																						
原料仓库	原辅料使用	/	废包材																																																						
公辅设备	环保设施	袋式除尘器	废布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设备噪声 N11																																																						
	/	风机	设备噪声 N12																																																						
	循环水系统	冷却塔	设备噪声 N9																																																						
	压缩空气制备系统	空压机	设备噪声 N10																																																						
与项目有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1.1%。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中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特征因子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北河，水质中 pH、COD、NH₃-N、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水质较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并结合《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00	50	薛家村	320	二类	西	112
	0	246	袁家舍	50	二类	南	246
声环境	厂界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营运期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排气筒: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尾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烘干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 *因为烘干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合并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执行限值更小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DA002 排气筒:液化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基准氧含量执行表 5 要求，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9%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15	10	0.4
		非甲烷总烃			50	2.0

DA002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15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烘干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合并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执行限值更小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级别	标准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厂区 总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污水处理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	表中一级 A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9.854	19.65	0.204		0.204
		非甲烷总烃	0.097	0.073	0.024		0.024
		VOCs	0.097	0.073	0.024		0.024
		SO ₂	0.004	/	0.004		0.004
		NO _x	0.119	/	0.119		0.119
	无组织	颗粒物	0.228	/	0.228		/
		非甲烷总烃	0.024	/	0.024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480	/	480	480	480
		COD	0.154	/	0.154	0.024	0.024
		SS	0.115	/	0.115	0.005	0.005
		氨氮	0.017	/	0.017	0.002	0.002
		TN	0.022	/	0.022	0.006	0.006
		TP	0.003	/	0.003	0.0002	0.0002

注：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废气：项目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VOCs、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环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1、废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及源强核算法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产污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水主要用于用工生活用水和生产过程中的研磨、清洗和冷却塔补水。

（1）研磨

研磨过程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台机器一次用水 100L，一共有 2 台机器。每个月换一次水，则研磨用水量为 2.4t/a。研磨过程中损耗水量约占研磨用水量的 80%，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则研磨损耗水量为 1.92t/a，研磨废液产生量为 0.48t/a，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2）清洗

清洗过程中使用 1 台自动清洗机，共有 4 个水槽，第一、三、四个水槽均为 2.6L，第二个水槽为 3.9L。前二槽为清洗槽，后二槽为防锈槽，有效容积均以 80%计。

清洗槽添加清洗剂和水，按 5:95 比例进行配比，清洗剂用量为 1t/a，则配比用水量为 19t/a；防锈槽添加防锈剂和水，按 5:95 比例进行配比，防锈剂用量为 1t/a，则配比用水量为 19t/a；定期添加以补充损耗量，清洗槽和防锈槽水量损失包括挥发、撇油捞渣、工件带出，以 50%计，则每年补充量为 19t 来平衡损失量。故清洗不产生外排水。

（3）冷却塔用水

项目冷却塔属于间冷开式冷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m = Q_e \cdot N / (N - 1)$$

式中：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进、出冷却塔温差约 10℃；

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4；

N——浓缩倍数，本项目间接冷却系统取 3；

Q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间接开式冷却系统为 1m³/h；

Qm——补充水量（m³/h）；

Qe——蒸发水量（m³/h）；

经计算得项目冷却塔补水量为 0.021m³/h，冷却塔年工作 4800h，则冷却塔年补水 100.8m³

1.2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	/	/	480	间接排放，接管至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20	0.154		320	0.154	
	SS	240	0.115		240	0.115	
	氨氮	35	0.017		35	0.017	
	TN	45	0.022		45	0.022	
	TP	5.5	0.003		5.5	0.003	

1.3 废水排口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的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至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位于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水质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如下：

南渡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0.9 万 m^3/d ，尚有 0.6 万 m^3/d 的处理余量。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 m^3/a （1.6 m^3/d ），占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3%，这表明南渡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建成后全厂污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N 和 TP，均为常规指标，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及治理效果综合分析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在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且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具体分析见下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纳污水体北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G2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系数法
G3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系数法
G4	烘干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G5	燃烧废气	锅炉供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系数法
G6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机加工废气（G1）

本项目使用磨削液、液压油、机油等有机挥发性物质给原料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机械加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因挥发性物质总量为 1.205t/a，则机加工废气产生量为 0.007t/a。

(2) 焊接废气 (G2)

本项目使用实芯焊丝对产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焊料，因焊丝使用量为 2 t/a，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 t/a。

(3) 喷塑废气 (G3)

项目使用塑粉对产品进行喷塑，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喷塑粉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 kg/t-粉末涂料，根据塑粉平衡可知，塑粉总喷塑使用量为 69.65t/a，则喷塑颗粒物产生量为 20.9 t/a。

(4) 烘干固化废气(G4)

将喷塑过后的工件转移至烘道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2 kg/t-粉末涂料，因在喷塑过程中，塑粉有部分损耗，损耗的量为 20.9t/a，则固化塑粉的使用量为 48.75 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9 t/a。

(5) 液化气燃烧废气 (G5)

粉末固化炉和脱水烘干炉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段”，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33.4m³/m³-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20kg/m³-原料，SO₂产生系数为 0.0000025kg/m³-原料，氮氧化物产生量 0.00596kg/m³-原料。

本项目液化气用量为 20000m³/a，粉末固化炉和脱水烘干炉的工作时间为 1200h，则燃烧废气量为 557m³/h，颗粒物、SO₂、NO_x产生量分别为 0.004t/a、0.004t/a、0.119t/a。

(6) 注塑废气 (G6)

将原材料塑料粒子利用光电料斗进行称量，随后利用干燥除湿送料机进行上料操作，在上料过程中塑料粒子会有粉尘产生。随后将塑料粒子上料进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6（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注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均为 2.7kg/t-树脂、助剂，因塑料颗粒的使用量为 20t/a，色母的使用量为 0.2 t/a，则 G6 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5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表 4-5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机加工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07	/	/	/	/	0.007	/	无组织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0.018	/	/	/	/	0.018	/	无组织
喷塑废气	G3	颗粒物	20.9	集气罩	95	TA001 袋式除尘器	99	0.2	是	有组织 DA001
烘干固化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0.059	集气罩	90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013	是	有组织 DA001
注塑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0.055	集气罩	80		75	0.011	是	有组织 DA001
燃烧废气	G5	颗粒物	0.004	管道	100	/	/	0.004	/	有组织 DA002
		SO ₂	0.004					0.004		
		NO _x	0.119					0.119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见下表

表 4-6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a)	20000	喷塑废气	颗粒物	827.083	16.542	19.85	8.334	0.167	0.2	10	0.4	15	0.7	25	间断排放， 1200h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13	0.044	0.053	0.667	0.013	0.016	50	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8	0.009	0.011									
DA001 (b)	20000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8	0.009	0.033	0.115	0.002	0.008	50	2				间断排放， 3600h

DA002	557	炉窑燃烧	颗粒物	5.386	0.003	0.004	5.386	0.003	0.004	20	/	15	0.3	40	间断排放， 1200h
			SO ₂	5.386	0.003	0.004	5.386	0.003	0.004	80	/				
			NO _x	177.738	0.099	0.119	177.738	0.099	0.119	180	/				

*DA001(a)：为喷塑、烘干、注塑合并排放，DA001（b）：为注塑排放

表 4-7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厂房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7	0.001	0.007	4	60	30	1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4	0.018	0.004	0.018	0.5			
	喷塑废气	颗粒物	0.044	0.21	0.044	0.21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6	0.001	0.006	4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011	0.002	0.011				
合计		颗粒物	0.048	0.228	0.048	0.228	0.5			
		非甲烷总烃	0.005	0.024	0.005	0.024	4			

2.3 废气治理设施

(1) 喷塑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袋式除尘器”装置废气去除效率为 99%。

烘干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对烘干固化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对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去除效率为 75%。

(2) 炉窑燃烧废气

炉窑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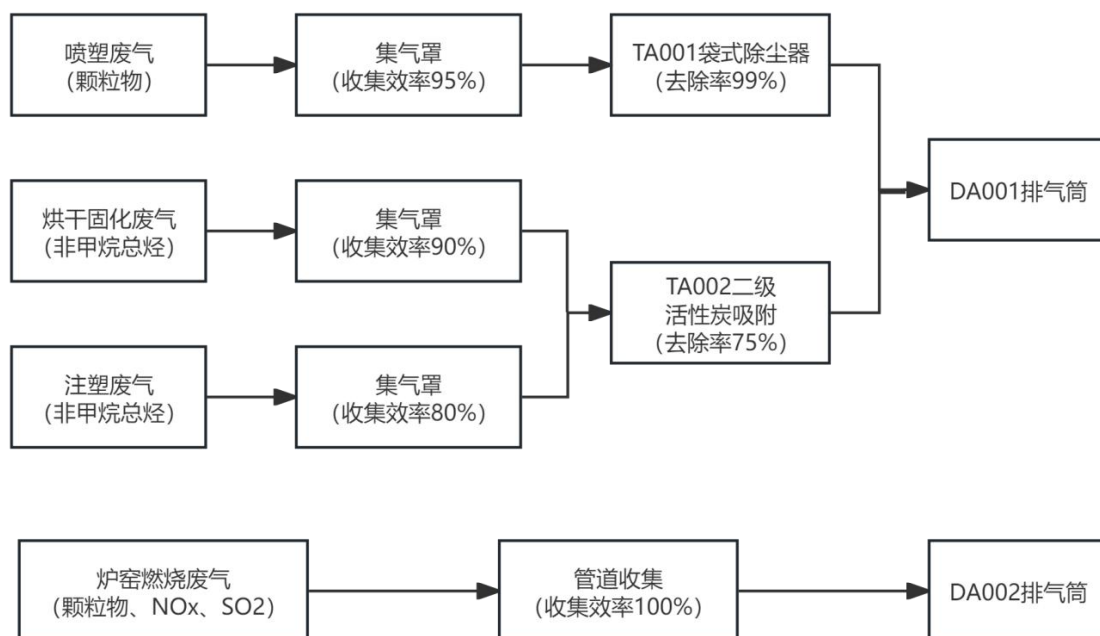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8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粉末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对应的污染防治技术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应的污染防治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喷涂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

术为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TA001 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结合工程设计要求，充分考虑对同一区域排气筒进行合并，以减少排气筒数量，排气筒高于项目周边 200 米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气筒设置 15 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且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

工作原理：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袋式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布袋更换）约 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混料粉尘、粉碎粉尘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

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 ①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②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③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④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单、安全；
- ⑤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8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根据实际建设确定
活性炭箱数量		2 套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碳
	外观	平整、无裂纹、堵孔，无孔壁和边棱等缺陷，常温浸泡 2~6h 不坍塌
	纵向抗压强度	$\geq 0.4\text{MPa}$
	横向抗压强度	$\geq 0.9\text{MPa}$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25\%$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灰分	/
	使用温度	$\leq 400^{\circ}\text{C}$
	BET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填充密度	$500\text{kg}/\text{m}^3$
	更换频次	83 天/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0.2t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频次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200	10	0.759	20000	16	83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降热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4800h，每 83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1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烘干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废气达标分析

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0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物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a)	颗粒物	8.334	0.16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10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7	0.013		50	2	达标
DA001 (b)	非甲烷总烃	0.115	0.002				达标
DA002	颗粒物	5.386	0.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20	/	达标
	SO ₂	5.386	0.003		80	/	达标
	NO _x	177.738	0.099		180	/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污染源参数见表 4-6、4-7，模型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17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4	0.04	0.035	0.032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达标
SO ₂	0.0003	0.001	0.0003	0.001	0.3		达标
NO _x	0.009	0.017	0.011	0.019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0.004	0.0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 (GB31572-2015)表 9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
 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生产设备运行前，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
 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及“二级活性炭”装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设施	频 次	持续 时间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TA001 袋 式除尘器	1 次/ 年	1h	颗粒物	501.213	10.024	10.024	10	0.4	不达标
	TA002 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次/ 年	1h	非甲烷 总烃	2.003	0.04	0.04	50	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未达标。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4-14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厂房	颗粒物	0.048	0.45	0.107
	非甲烷总烃	0.005	2.0	0.003

本项目厂房等标污染物为颗粒物，由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 、 B 、 C 、 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5，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_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24	25.89	50	/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同时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强源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距声源 1m 处声 压级 dB(A)	叠加声 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1#厂房 1F	冲床	8	80	89	合理布 局、隔音 减振等	16	54	1	3	41	16	5	79.5	56.8	64.9	75.1	昼间	15~20	64.5	41.8	49.9	60.1
	自动攻牙机		1	80	80	24		9	1	4	5	24	54	68.0	66.0	52.4	45.4	53			51	37.4	30.4	
	台式钻床		4	85	91	23		10	1	6	7	23	53	75.5	74.1	63.8	56.5	60.5			59.1	48.8	41.5	
	摇臂钻床		2	80	83	26		16	1	6	10	27	45	67.4	63.0	54.4	49.9	52.4			48	39.4	34.9	
	精密平面磨床		3	80	84.8	18		11	1	9	7	18	50	65.7	67.9	59.7	50.8	50.7			52.9	44.7	35.8	
	大水磨		2	85	88.	23		22	1	4	16	25	40	76.0	63.9	60.1	56.0	61			48.9	45.1	41	
	铣床		2	80	83	27		13	1	22	9	27	50	56.2	63.9	54.4	49.0	41.2			48.9	39.4	34	
	慢走丝		2	80	83	27		8	1	2	1	27	54	77.0	77.0	54.4	48.4	62			62	39.4	33.4	
	N3		振动研磨机	1	90	90		2.7	59	1	18	58	10	2	64.9	54.7	70.0	84.0			49.9	39.7	55	69
	N4		气体保护焊机	4	80	86		23	35	1	5	32	28	27	72.0	55.9	57.1	57.4			57	40.9	42.1	42.4
	气动电阻焊		2	80	83	24		37	1	4	32	28	27	71.0	52.9	54.1	54.4	56			37.9	39.1	39.4	
	N5	2#厂房 2F	清洗机	1	80	80		-2	20	5	27	8	1	30	51.4	61.9	74.0	50.5			36.4	46.9	59	35.5
	N6		喷塑线	1	80	80		4.4	30	5	6	11	20	44	64.4	59.2	54.0	47.1			49.4	44.2	39	32.1
	N7		脱水烘干炉	1	85	85		7	15	5	21	12	8	40	58.6	63.4	66.9	53.0			43.6	48.4	51.9	38
			粉末固化炉	1	85	85		5.5	30	5	7	26	20	28	68.1	56.7	59.0	56.1			53.1	41.7	44	41.1
	N8	1#厂房 1F	注塑机	5	80	87		20	26	5	6	21	20	36	71.4	60.5	61.0	55.9			56.4	45.5	46	40.9
	N9		冷却塔	1	75	75		4	37	5	36	35	8	22	53.6	58.3	57.9	53.6			38.6	43.3	42.9	38.6
N10	空压机		3	80	84.8	18		25	5	20	21	22	36	49.0	44.1	56.9	48.2	34			29.1	41.9	33.2	
N11	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		2	80	83	23		35	1	4	32	28	27	71.0	52.9	54.1	54.4	56			37.9	39.1	39.4	
N12	风机		2	85	88	5.5		30	5	7	26	20	28	71.1	59.7	62.0	59.1	56.1			44.7	47	44.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④对除尘设备、循环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0-90dB(A)；
- (2) 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
- (3) 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3.3.2 检测方法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声源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_i}}{10}}) \right]$$

式中：LPT ——总声压级，dB；

L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约为 15dB(A)、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降噪隔声量约为 10dB(A)。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9.9	55.1	52.3	59.6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建成后全厂建成投产后，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6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S1、S2	金属废边角	下料、机加工	金属	固态	√	4.2a
S3	废磨削液	机加工	磨削液	液态	√	4.2a
S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磨削液、金属	固态	√	4.2a
S5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压油	液态	√	4.2a
S6	25kg 废磨削液塑料桶	机加工	磨削液、塑料	固态	√	4.1h
S7	170kg 废液压油铁通	机加工	液压油，金属	固态	√	4.1h
S8	废导轨油	机加工	导轨油	液态	√	4.2a
S9	废机油	机加工	机油	液态	√	4.2a
S10	25kg 废导轨油铁桶	机加工	导轨油、金属	固态	√	4.1h
S11	170kg 废机油铁桶	机加工	机油、金属	固态	√	4.1h
S12	油泥	研磨	研磨剂、金属、白玉石	固态	√	4.2a
S13	研磨废液	研磨	研磨剂、水	液态	√	4.2a
S14	焊渣	焊接	金属	固态	√	4.2a
S15	废油	清洗	废油	液态	√	4.2a
S16	槽渣	清洗槽捞渣	金属	固态	√	4.2a
S17	25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清洗	清洗剂、塑料	固态	√	4.1h
S18	25kg 废防锈剂塑料桶	清洗	防锈剂、塑料	固态	√	4.1h
S19	地面收集塑粉	粉尘沉降	受污染的塑粉	固态	√	4.1a
S20	不合格品	检验	/	固态	√	4.1a

S21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纤维布	固态	√	4.3l
S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炭、有机物	固态	√	4.3l
S2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塑料、纸	固态	√	4.1a
S2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注：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以下种类：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建成后全厂金属废边角、焊渣、地面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不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不具有风险特质，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中废磨削液、危废包装桶、研磨废液、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槽渣、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	金属废边角	下料、机加工	5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废边角产生量约为 50t/a
S3	废磨削液	机加工	0.5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磨削液年用量为 0.5t/a，磨削废液产生量为 0.5t/a，
S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泥产生量为 0.5t/a
S5	废液压油	机加工	0.34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液压油年用量为 0.34t/a，磨液压油产生量为 0.34t/a，

S6	25kg 废磨削液塑料桶	机加工	0.02	用量 0.5t,规格 25kg/塑料桶,共 20 个桶,每个桶 1kg,共产生 0.02t/a
S7	170kg 废液压油铁通	机加工	0.014	用量 0.34t,规格 170kg/铁桶,共 2 个桶,每个桶 25kg,共产生 0.05t/a
S8	废导轨油	机加工	0.025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导轨油年用量为 0.025t/a,磨削废液产生量为 0.025t/a,
S9	废机油	机加工	0.34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机油年用量为 0.34t/a,磨削废液产生量为 0.34t/a,
S10	25kg 废导轨油铁桶	机加工	0.004	用量 0.025t,规格 25kg/铁桶,共 1 个桶,每个桶 4kg,共产生 0.004t/a
S11	170kg 废机油铁桶	机加工	0.05	用量 0.34t,规格 170kg/铁桶,共 2 个桶,每个桶 25kg,共产生 0.05t/a
S12	油泥	研磨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泥产生量为 0.5t/a
S13	研磨废液	研磨	0.48	根据水平衡可知,研磨用水 2.4t/a,损耗 1.92t/a。则研磨废液为 0.48t/a
S14	焊渣	焊接	0.9	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最大值 0.45,焊材的用量为 2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9t/a。
S15	废油	清洗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产生量为 0.01t/a
S16	槽渣	清洗槽捞渣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槽渣产生量为 0.05t/a
S17	25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清洗	0.04	用量 1t,规格 25kg/桶,共 40 个桶,每个桶 1kg,共产生 0.04t/a
S18	25kg 废防锈剂塑料桶	清洗	0.04	用量 1t,规格 25kg/桶,共 40 个桶,每个桶 1kg,共产生 0.04t/a
S19	地面收集塑粉	粉尘沉降	0.84	跟据塑粉平衡可知,除尘灰产生量约 0.84t/a
S20	不合格品	检查	29.7	项目达产后 90 万件机械零部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率约在 3%,则产生量为 29.7t/a
S21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0.1	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1t/a
S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0.073	根据 VOCs 平衡可知,共产生 0.073t/a
S2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0.47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料包装规格恭喜(详见表 2-4),废包材约为 0.47t/a
S2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25kg 废磨削液塑料桶	20	1	0.02
2	170kg 废液压油铁通	2	25	0.05
3	25kg 废导轨油铁桶	1	4	0.004
4	170kg 废机油铁桶	2	25	0.05
5	25kg 废清洗剂塑料桶	40	1	0.04

6	25kg 废防锈剂塑料桶	40	1	0.04
合计	/			0.204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边角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4-S17	50	外卖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0.9	
3	地面收集粉尘		喷塑	固态	受污染塑粉		/	SW66	336-001-66	0.84	
4	不合格品		检查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29.7	
5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固态	/		/	SW59	900-009-S59	0.1	
6	废包材		拆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SW17	900-005-S17	0.47	
7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磨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磨削液		T	HW08	900-209-08	0.5	
9	油泥		研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	HW08	900-200-08	0.5	
10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研磨剂、水		T	HW09	900-007-09	0.48	
11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导轨油		T, I	HW08	900-217-08	0.025	
12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34	
13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34	
14	废油		清洗	液态	废油		T/I	HW08	900-201-08	0.01	
15	槽渣		清洗	固态	金属		T/C	HW17	336-064-17	0.05	
16	危废包装桶		危废废弃桶	固态	/		T	HW49	900-047-49	0.204	

	17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有害杂质		T	HW49	900-039-49	0.073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区。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次新建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具体容量核算如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区	废磨削液	0.5	HW09	900-006-09	20m ²	16 t	密闭桶装	3 个月
	含油金属屑	0.5	HW08	900-209-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油泥	0.5	HW08	900-200-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研磨废液	0.48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3 个月
	废导轨油	0.025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废机油	0.34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废液压油	0.34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废油	0.01	HW08	900-201-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槽渣	0.05	HW17	336-064-17			密闭桶装	3 个月
	危废包装桶	0.204	HW49	900-047-49			密闭	3 个月
	废活性炭	0.073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3 个月
总计	/	3.022	/	/				

本项目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暂存区占用率为 80%，即 16m²，该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约 16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3.022t/a，计划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756t < 16t，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存储能力满足使用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②项目计划至少 3 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厂内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0.626 t，经分析危险废物贮存点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废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

废物包装要求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投入运行前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厂内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及转运计划，记录危废进出库等相关信息台账。
	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		

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在落实以上危废贮存库设置及危废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3)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将产生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3.022t/a, 粗略按每吨 3000 元估算, 需处置费用约 9066 元;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 企业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 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4.5.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 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12.5m², 最大贮存能力约 10t,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82.01t/a, 计划每月清运一次, 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6.8 t<10 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建设成本约 12.5 万,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

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

4.5.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具体如下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存储、原辅料使用及存储等，主要包括原辅料储运工段、生产厂房及固体废物存储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项目情况，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易沉降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该类更易由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表 4-25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原料库	清洗剂、防锈剂、磨削液、液压油、导轨油、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pH、COD、SS、石油类等	事故
厂房	清洗剂、防锈剂、磨削液、液压油、导轨油、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pH、COD、SS、石油类等	事故
危废库	液体危废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pH、COD、SS、石油类等	事故

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原料使用、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

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中沿转运路线滴漏。危废在危险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为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5.2.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分别针对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展开。

（1）地面漫流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清洗设备工作区、原料储存库、危废库等设置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较外地面抬高或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围堰；危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对泄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

（2）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废水管线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如：

车间分区隔断，各自设置收集系统，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3）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处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

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5.2.2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表 4-26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原料仓 库、清洗设备工作区	弱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 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 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 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废 暂存区等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 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 凝土浇筑
		中-强	难		
		中	易	其他类型	
		强	易		
非污染 防治区	厂房外绿化场地、办公楼 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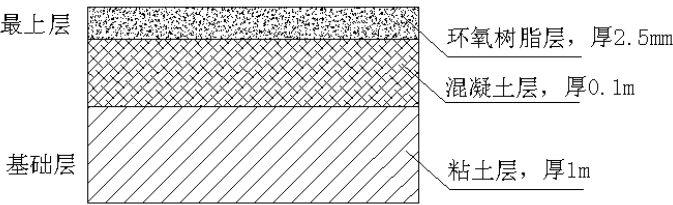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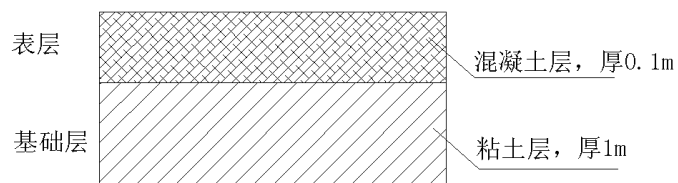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27 风险物质分析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磨削液	液态	/	/	/	/	泄漏
	液压油	液态	200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导轨油	液态	225	/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机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二合一清洗剂 905	液态	/	/	/	/	泄漏
	防锈剂	液态	/	/	/	/	泄漏
	液化气	液态	-74	/	/	易燃易爆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氧树脂	固体	540	/	/	爆炸浓度下限 20g/m ³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	废磨削液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含油金属屑	固态	/	/	/	/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油泥	半固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研磨废液	液态	/	/	/	不燃	泄漏

	废导轨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机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槽渣	固态	/	/	/	不燃	泄漏
	固废包装桶	固态	/	/	/	/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固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	固态	/	/	/	易燃易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SO ₂	气态	/	/	/	不可燃	泄漏
	NO _x	气态	/	/	/	不可燃	泄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化石油气	/	0.15	10	0.015
2	清洗剂、防锈剂	/	0.4	100	0.0004
3	液压油、导轨油、机油、磨削液、	/	0.457	2500	0.0001828
4	废磨削液、废机油、废导轨油、 废液压油、废油、含油金属屑、 油泥、研磨废液	/	2.51	50	0.0502
项目 Q 值					0.066

注：磨削液、液压油、导轨油、机油考虑存储量+在线使用量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	------	---------	----------	------	--------------	------

生产车间	磨削液、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导轨油、机油、液化气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原料仓库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油、油泥、槽渣、研磨废液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矿物油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达到一定浓度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粉尘爆炸、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一定量的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油、油泥、槽渣，若由于人为破坏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若装有废活性炭的密封袋破损，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内外需设置视频监控，仓库内需设置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需分区存放，危废间设置灭火器、防渗托盘、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原辅料暂存区：原辅料暂存区内存放有一定量的磨削液、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导轨油、机油、液化气，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

原辅料暂存区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需放置沙袋、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质，物料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中使用到清洗剂、防锈剂、磨削液、液压油、导轨油、机油，若这些生产线应管道磨损、接头和垫圈密封性差、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液态辅料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该部分物质可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内需设置防渗地坪，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避免产

出跑冒滴漏。

②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生产车间：公司生产时用到磨削液、液压油、导轨油、机油、液化气、环氧树脂等可燃物，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财产及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因灭火等产生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原辅料暂存区：原辅料暂存区存放有一定量的磨削液、液压油、导轨油、机油、液化气、环氧树脂等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因明火、静电放电、火花、不相容物品混存、产品变质、着火扑救不当及养护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发次生大气环境污染。公司原辅料暂存区内各类原料分区隔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废桶、废活性炭，若高热或者持续明火引燃后可能发生火灾，影响大气环境；亦可能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并产生伴生污染物消防沙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防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拟建设的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测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④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袋式除尘器），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⑤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池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_5 = 10q f$$

$$q = qn/n$$

其中：(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最大的液态物料的储存为铁桶装的液压油、机油（200L 左右）， $V1=0.2\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2=108\text{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3=0\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4=0\text{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据 2004~2023 年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每降水量 1224.3mm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118 天，平均日降水量 10.4mm 。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 12000m^2 计。通过下式计算 $V5=10qF=124.8\text{m}^3$ ， q 为降雨强度， mm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24.8\text{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1+V2-V3)_{\text{max}} + V4+V5 = 0.2+108-0+0+124.8=233\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233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33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利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水，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截止阀打开，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⑥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为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

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0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COD、SS、NH ₃ -N、 TP、TN	1 次/年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管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噪声	各厂界外 1m	噪声（昼）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TA001 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1DA001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75%	
	DA002	颗粒物、NOx、SO ₂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 (GB31572-2015)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最大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1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区、原料堆放区、清洗设备工作区，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生产车间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企业已对现场进行分区防渗并对易泄漏位置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 ③企业拟在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区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作为危废处置。 ④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对全厂环保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⑤按照江苏省《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2011 年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报告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建设项目指标申请表

附件 8 南渡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04	/	0.204	+0.20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	/	0.024	+0.024
		SO ₂	0	0	0	0.004	/	0.004	+0.004
		NO _x	0	0	0	0.119	/	0.119	+0.119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28	/	0.228	+0.22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	/	0.024	+0.024
废水		水量	0	0	0	480	/	480	+480
		COD	0	0	0	0.024	/	0.024	+0.024
		SS	0	0	0	0.005	/	0.005	+0.005
		氨氮	0	0	0	0.017	/	0.017	+0.017
		TN	0	0	0	0.006	/	0.006	+0.006
		TP	0	0	0	0.0002	/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边角	0	0	0	50	/	50	+50
		焊渣	0	0	0	0.9	/	0.9	+0.9
		地面收集粉尘	0	0	0	0.84	/	0.84	+0.84
		不合格品	0	0	0	29.7	/	29.7	+29.7
		废布袋	0	0	0	0.1	/	0.1	+0.1
		废包材	0	0	0	0.47	/	0.47	+0.47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	0	0	0	0.5	/	0.5	+0.5

	含油金属屑	0	0	0	0.5	/	0.5	+0.5
	油泥	0	0	0	0.5	/	0.5	+0.5
	研磨废液	0	0	0	0.48	/	0.48	+0.48
	废导轨油	0	0	0	0.025	/	0.025	+0.025
	废机油	0	0	0	0.34	/	0.34	+0.34
	废液压油	0	0	0	0.34	/	0.34	+0.34
	废油	0	0	0	0.01	/	0.01	+0.01
	槽渣	0	0	0	0.05	/	0.05	+0.05
	危废包装桶	0	0	0	0.204	/	0.204	+0.204
	废活性炭	0	0	0	0.073	/	0.073	+0.0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